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十一章 孝行

陳叔達。高祖嘗宴侍臣，果有蒲萄，叔達為侍中，執而不食。問其故，對曰：「臣母患口乾，求之不得。」高祖曰：「卿有母遺乎？」遂嗚咽流涕。後賜帛百疋，以市甘珍。張志寬為布衣，居河東，隋末喪父，哀毀骨立，為州國所稱。寇賊聞其名，不犯其閭。後為里尹在縣，忽稱母疾。縣令問其故，志寬對曰：「母嘗所害苦，志寬亦有所害。向患心痛，是以知母有疾。」令怒曰：「妖妄之詞也！」繫之於法。馳遣驗之，果如所言，異之。高祖聞，旌表門閭，就拜散騎常侍。

王君操父，大業中為鄉人李君則毆死。貞觀初，君則以運代遷革，不懼憲綱。又欺君操孤微，必無復仇之志，遂詣州府自露，為君操密藏白刃刺殺之，剔其心肝，咀之立盡。詣刺史自陳，州司以其擅殺，問之曰：「殺人償死，律有明文，何方自理，以求生路。」君操曰：「亡父被殺二□餘年，聞諸典禮，父仇不同天，早願從之，久而未遂，常懼滅亡，不展冤情。今恥既雪，甘從刑憲。」州司上聞，太宗特原之。

裴敬彝父知周，為陳國王典儀，暴卒。敬彝時在長安，忽涕泣，謂家人曰：「大人必有痛處，吾即不安。今日心痛，手足皆廢。事在不測，能不戚乎！」遂急告歸，父果已歿，毀瘠過禮，事以孝聞。累遷吏部員外。

杜審言，雅善五言，尤工書翰，恃才驕傲，為時輩所嫉。自洛陽縣丞貶吉州司戶，又與群寮不葉。司馬周季重與員外司戶郭若訥共構之，審言繫獄，將因事殺之。審言子並，年□三，伺季重等酬宴，密懷刃以刺季重。季重中刃而死，並亦見害。季重臨死，歎曰：「吾不知杜審言有孝子，郭若訥誤我至此！」審言由是免官歸東都，自為祭文以祭並。士友咸哀並孝烈，蘇頌為墓志，劉允濟為祭文。則天召見審言，甚加歎異，累遷膳部員外。

孟景休事親以孝聞，丁母憂，哀毀逾禮，殆至滅性。弟景禕年在襁褓，景休親乳之。祭為之豐。及葬時，屬寒，跣而履霜，腳指皆墮，既而復生如初。景休進士擢第，歷監察御史、鴻臚丞。為來俊臣所構，遇害，時人傷焉。

劉審禮為工部尚書，儀鳳中，吐蕃將入寇，審禮率兵□八萬，與吐蕃將論欽陵戰於青海。王師敗績，審禮沒焉。審禮諸子詣闕，自請入吐蕃以贖其父，詔許之。次子岐州司兵易從投蕃中省父，比至，審禮已卒。易從晝夜泣血。吐蕃哀其至性，還其父屍。易從徒跣萬里，護襯以歸，葬於彭城故塋。朝廷嘉之，贈審禮工部尚書，諡曰悼。審禮，刑部尚書德威之子也，少喪母，為祖母元氏所養。元氏有疾，審禮親嘗藥膳，事母亦以孝聞。與再從弟同居，家無異爨，闔門二百餘口，人無間言。易從後為彭城長史，為周興所陷，繫於彭城獄，將就刑，百姓荷其仁恩，痛其誣枉，競解衣投於地曰：「為長史祈福。」有司平准，直□餘萬。易從一門仁孝，舉無與比，而橫遇冤酷，海內痛之。子升，年□歲，配流嶺南。後六道使誅流人，升以言行忠信，為首領所保，匡救獲免。

崔希高，以仁孝友悌，丁母憂，哀毀過禮。為鄴縣丞，芝草生所居堂，一宿而葩，蓋盈尺，州以聞，遷監察御史，轉並州兵曹、馮翊令。貧乏徒荷其仁恤。時有雲氣如蓋，當其廳事，須臾五色錯雜，遍於州郭。以狀聞，敕編入史。其在並州，聽前叢葦，有小鳥如鷓鴣來巢，孕卵五色，且如雞子，數日殼毀雛見，已大於母。月餘，五色成文，大如鵝，馴擾閒暇。頃之飛翔，時歸舊所。人到於今，號為「兵曹鳥」。

張審素為雋州都督，有告其賊者，敕監察楊汪按之。汪途中為審素之黨所劫，對汪殺告事者。汪到雋州，誣審素謀反，構成其罪，遂斬之，籍沒其家。子琇與兄瑄年幼，徙嶺外，後各逃歸。汪後更名萬頃，轉殿侍御史。開元二□三年，瑄、琇於東都候萬頃，手刃之，繫表於斧刃，言復仇之狀，遂奔逃。行至汜水，為吏所得。時人皆矜琇等幼穉孝烈，能復父仇，多言合從矜恕。張九齡欲活之，裴曜卿、李林甫固言不可，玄宗以為然，顧謂九齡等曰：「復仇禮法所許，殺人亦格律具存。孝子之心，義不顧命；國家設法，焉得容此。殺人成復仇之志，赦之虧格律之道。然道路喧議，當須告示。」乃下詔曰：「張瑄兄弟同殺，推問款成，律有正條，俱合至死。近聞士庶頗有喧詞，矜其為父報仇，或言本罪冤濫。但國家設法，事存久要，蓋以濟人，期於止殺。咎繇作士，法在必行；曾參殺人，亦不可恕。不能加以刑戮，肆諸市朝，宜付河南府告示。」瑄、琇既死，士庶痛之，為作哀誄，榜於衢路。市人斂錢於死處造義井，並葬於北邙，恐為萬頃家人所發，作疑塚數所於其所。其為時人之所痛悼者如此。